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许平文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决议，公司决定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

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0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9%。上述股东均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公司 2005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